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ung Kuo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兆豐產物雇主補償契約責任保險申報結算附加條款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本公司網站 (<https://www.cki.com.tw>) 查閱，或親蒞本公司(10044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及各分支機構洽詢。
免費申訴電話: 0800-053-588

108年01月19日兆產備字第1074300817號函備查

第一條 申報結算之約定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兆豐產物雇主補償契約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附加兆豐產物雇主補償契約責任保險申報結算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有新增受僱人，或其受僱人有因離職、退休或其他原因喪失受僱身分時，應即以書面或於本公司指定申報系統上提供受僱人之異動明細予本公司，以作為本公司覆核及計算保險費之依據；除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應於本保險契約屆滿後結算要保人應繳交或本公司應返還之保險費。

前項新增之受僱人，在保險費結算前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之意外事故時，本公司仍依本保險契約負賠償之責；前項受僱人因離職、退休或其他原因喪失受僱身分時，本公司對於該等受僱人自喪失受僱身分之日起所發生之任何意外事故不負理賠之責。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